

采购合同

核酸检测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（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3号楼

联系人：李航

联系电话：010-63959120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12110000400591954F

乙方：北京径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23号楼3层302

联系人：崔彩娟

联系电话：010-62469326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1ALXW1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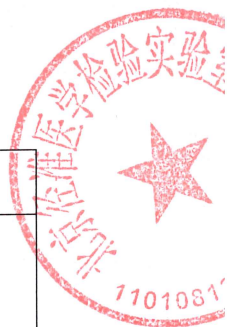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互利互惠、公平自愿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协议书，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。

1. 服务内容

乙方按检测要求及标准、规范等对甲方指定人员样本提供新冠核酸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2. 服务价格

检测项目	服务单价	检测单价
单人单次新冠核酸检测费用（核酸检测收费+上门服务费单价） （在检测当天4小时内将检测结果告知甲方、5小时内上传检测结果到北京健康宝）	270 元/人/次	35 元/人/次
备注：做到一周七天，随叫随检，		



4.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

- (1) 付款方式：年底一次性结算。
- (2) 发票开具方式：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开具等额发票
发票内容：检测服务费。
- (3) 乙方账户信息
开户名：北京径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保园支行
账 号：664622110
- (4) 结算金额：上门服务费 270 元/人/次，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根据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京发改【2021】1808 号）的规定为 35 元/人/次，合计检测 10218 人次，年度合计总金额：3116490 元。

5. 双方责任

- 1) 本协议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协定或未能充分履行本协议，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全部承担。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。
- 2) 乙方对甲方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保密，未经甲方授权许可，乙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检测数据，但应政府部门相关要求的除外。
- 3) 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承担保密责任，并且对合同履行期间所获知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样品信息、检测技术、检测数据、检测费用、相关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。
- 4) 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（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有效保存样本、未能妥善保存样本、样本检测结果出错、未按约定方法或未使用专业试剂盒检测等），乙方无权获得当次出错样品对应的检测费，且应赔偿甲方或甲方人员因此受到的损失。
- 5) 因履行本协议所获取的受检者信息、受检者检测结果等均属于个人信息范畴，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，双方均应负保密义务，不得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受检者的任何信息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。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，由违约方全部承担。

6. 其他

- 1) 合作期限：一年度。
- 2)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



力。

- 3) 未尽事宜，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)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日期：



李庆安

2022.3.17



甘超

2022.3.17